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465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17万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6.17万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28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具体为：持股计划持有的其中 60%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 40%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60%，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79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

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